

# 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0
1. 一般约定 .....	1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0
1.2 语言文字 .....	13
1.3 法律 .....	13
1.4 技术标准 .....	1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4
1.6 联络 .....	14
1.7 严禁贿赂 .....	15
1.8 保密 .....	15
2. 发包人 .....	15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15
2.2 发包人代表 .....	16
2.3 发包人决定 .....	16
2.4 支付合同价款 .....	16
2.5 设计文件接收 .....	16
3. 设计人 .....	17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17
3.2 项目负责人 .....	17
3.3 设计人员 .....	18
3.4 设计分包 .....	18
3.5 联合体 .....	19
4. 工程设计资料 .....	20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20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20
5. 工程设计要求 .....	20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20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20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21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2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22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2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22
6.2 工程设计开始 .....	23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23
6.4 暂停设计 .....	25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26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2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26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	2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	2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2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9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2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29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30
10.4 进度款支付 .....	30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31
10.6 支付账户 .....	3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3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32
13. 知识产权 .....	32
14. 违约责任 .....	33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33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34
15. 不可抗力 .....	34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34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35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35
16. 合同解除 .....	35
17. 纠议解决 .....	36
17.1 和解 .....	36

17.2 调解 .....	36
17.3 争议评审 .....	37
17.4 仲裁或诉讼 .....	37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38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39</b>
1. 一般约定 .....	39
2. 发包人 .....	41
3. 设计人 .....	42
5. 工程设计要求 .....	4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2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5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2
13. 知识产权 .....	54
14. 违约责任 .....	54
15. 不可抗力 .....	56
17. 争议解决 .....	56
18. 其他 .....	57
19. 补充条款 .....	57
附件 .....	6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江门大道与宏江路交叉处东南侧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71020.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152.6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米。

4. 建筑功能：住宅、商业、配套用房 等。

5. 投资估算：约 127429.87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建工程设计、市政道路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亮化工程设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划投资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含的建筑土建、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人防工程的方案设计或配合人防获取异地建设批复相关文本及材料、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

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市政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灯光照明、亮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住宅楼体、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销售中心及展示区、园林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综合管网、智能化、标识导视系统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业主进行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报建以及提供其他国家及当地要求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所需要的文件。设计单位须配合项目开发涉及的设计修改、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

3.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阶段	面积 (m <sup>2</sup> )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下浮率 (%)	报价 (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单价 (元/m <sup>2</sup> ) =报价/面积	备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	142152.60	128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2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 初步设计	142152.60	192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3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43782.93	30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4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初步设计	43782.93	46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5	合计(元)	/	3960000.00			/	

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 结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乘以对应单价执行; 其中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周边市政道路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2.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结算规则: 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后乘以对应单价执行; 其中架空层园林景观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3. 报价清单未列明本项目招标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4. 当按上述结算规则计得的设计费结算价超过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时,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将按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进行结算。(出现合同附件 7 第 2 点的情况除外。)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规划红线图、现状地形图、周边管线图、相关政府批文、地质勘察报告和其他设计人需要的资料）；
- (9)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3.招标代理费和交易服务费由设计人支付，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1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盖章)： 江门江发璟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类型：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52902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由后签订一方填写）

签约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配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

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

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通知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

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

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

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

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

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纠纷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纠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部门出具有规划审批意见及修建性详规。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和相应设计阶段及其它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由设计人提供\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由设计人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需满足工程报建、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以及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8) 发包人要求；
- (9) 技术标准；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规划红线图、现状地形图、周边管线图、相关政府批文、地质勘察报告和其他设计人需要的资料）；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份。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设计人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 代表发包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七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规划要求，并符合立项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设计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2) 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3)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4) 设计阶段，发包人需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设计工作汇报时，如需设计人到场，设计人必须全力配合，且应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派遣到场人员。

(5) 设计人必须根据各阶段设计批复和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第三方优

化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在收到审查意见后七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直到满足审批为准；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项执行。

（6）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7）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8）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周工作汇报和下周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9）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 （10）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详见合同附件 4）中的人员投入项目设计工作，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图编制配合中保持人员的稳定，不得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动。

②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现场设计代表，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现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五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拒绝。

③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或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发出警告函并处以违约金，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警告函发出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其后每发出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或追责，则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3) 设计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除给予违约处罚外，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4) 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不违反法律规范的意见无条件修改投标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等。

(15)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完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因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文本费和人工费等）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有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17) 设计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就发包人或有关单位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满意、且设计人坚持己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具

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在确保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做出论证，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若论证结果表明设计人原设计方案合理，则该论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论证结果表明优化设计方案更合理，则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负担（即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核扣），相关违约责任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的结果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其他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设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设计人必须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提出的优化设计意见进行设计优化，经设计人与审查单位双方复核并书面确认可不予优化的除外。设计人不进行复核，也不进行设计优化的，发包人将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9) 设计人在每次提供设计修改及变更文件的同时，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并同步应向发包人移交一份由本工程设计文件制作负责人签署的设计文件修改与变更情况汇总清单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20)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设计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设计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项目暂停不产生额外的费用，但相应的工期应当顺延。如果暂停是为弥补设计人的缺陷，则设计人无权得到工期顺延。

(21) 对于设计人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有关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记录不良行为、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限期或无限期拒绝设计人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处以支付违约金、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具体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理措施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

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规定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且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第二次更换以及上述第（3）（4）（5）三种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设计费4万元/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首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扣减设计费2万元（依次加倍扣罚，如第二次4万元/人，第三次6万元/人，以此类推）。发包人对设计人记录不良行为，且设计人自被记录不良

行为之日起的一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五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设计人记录不良行为，且设计人自被记录不良行为之日起的一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且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第二次更换以及上述第（3）（4）（5）三种情形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减设计费 4 万元/人。更换后的设计人员应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首次更换的设计人员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扣减设计费 2 万元（依次加倍扣罚，如第二次 4 万元/人，第三次 6 万元/人，以此类推）。发包人对设计人记录不良行为，且设计人自被记录不良

行为之日起的一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扣除 2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且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发包人对设计人记录不良行为，且设计人自被记录不良行为之日起的一年内禁止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3.3.5 对设计人人员的其它要求：

(1) 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2)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建筑、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等符合设计人专业设计资质要求或设计能力的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所承接的专项设计内容，由于设计人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经发包人认可，可以由设计人直接将该项设计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专业设计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由设计人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报发

包人备案。②本项目中，设计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本身的资质及所属设计人员的限制问题不能由设计人进行的专项设计，由设计人在本设计合同签订前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里，并由设计人承担支付义务。③专项分包设计文件中，需设计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设计人及专项分包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专项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且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分包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分包内容、费用等列表报发包人审查及备案。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企业资质以及相关人员安排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如设计人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发包人有权停止下期设计费支付并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从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费用支付给分包人，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因设计人拖欠分包人设计费，发包人根据本条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设计费用时，无需经设计人同意或确认，发包人可直接根据分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申请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与标准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进行投资分解和分析，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等，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投资目标。如出现超额设计的情况，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 14.2.4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文件和进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①设计人在设计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②阶段性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和主要内容；③过程中各阶段协调会议和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主要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材料文件的；②发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的。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一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三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3.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U 盘。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  
方案设计，评审稿 12 份，批复稿 10 份；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设计方案确认后\_\_\_\_\_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

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手续，评审稿 12 份，修订稿 15 份；初步设计定稿电子文件一份。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 天（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审查设计文件不能通过审查的，设计人的设计周期不调整，且根据合同条款追究设计人的设计责任）。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1。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方案与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的设计调研费、差旅费、工本费、现场服务费、招标配合、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配合服务费、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修改费及设计变更、编制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以及各类报建、报审、报验收的费用、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设计、审图、招标人等相关单位组

织的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等相关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即设计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发包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款项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设计人仅可以在实施项目时使用，合同履行完成后，设计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或政府实行土地收储等需提前终止合同的，设计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全数无息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实施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合同约定计算方式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付费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应从第 31 天开始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60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暂停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发包

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前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10 日内返还已经收到全部设计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已收到的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或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并扣除设计人提供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修改、变更及完善等）或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

### 14.2.3.1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

①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程度和责任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经过双方协商后处理。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设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设计粗糙引起变更过多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时，设计人无条件修改，但设计工期不予顺延，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计扣总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③因设计人图纸表达不清晰、设计不全面、缺项漏项等原因，且未及时对后续施工图设计进行指导解答，导致耽误施工图设计工作或图纸变更工作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设计人款项中扣减总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14.2.3.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除重新提供设计文件外，发现每超出一项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将按 8 万元/指标值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相应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六十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5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如设计人出现违约事项，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向设计人主张权益，发包人因此所支付或垫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9. 补充条款

### 19.1 设计目标

- (1)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在发包人批准的可研估算范围内；
- (2) 设计人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
- (3) 设计质量目标应达到国家及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

设计质量创优目标，避免出现因设计上的原因影响建设项目的评优。

## 19.2 设计实施原则

- (1) 设计人应按 ISO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 (2) 设计人需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 (3)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 (5) 设计人承诺，根据施工图设计配合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照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小区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类别，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重要施工阶段，指派不少于一名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代表负责指导配合工作，随时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处理施工图设计过程发生的与方案和初步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确保设计质量和进度的顺利进行。若设计人未能按本条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发出警告函并处以违约金，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
- (6) 设计代表不驻场期间，设计人或设计代表应自接到发包人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赴现场处理，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时，设计人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未能按本条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发出警告函并处以违约金，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
- (7) 设计人须报送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表》，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

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人员、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设计分工及联系方式等资料（详见合同附件）。

（8）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整个工程的角度出发，编制标准图、通用图，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9）设计人应统一本工程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模块化图集的编制。设计人应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中。

（10）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11）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 19.3 设计质量控制

（1）设计人应当充分运用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通过有效的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设计质量。

（2）设计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施工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

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项目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5) 设计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相关的规定，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

(6)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质量体系的审查。设计人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结构、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 19.4 设计变更

(1)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设计人应在 5 天内提交设计变更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设计人对发包人已同意或设计管理部门已审定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或由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所引起的工艺、技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变更均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对设计有修改、变更要求时，设计人可以提出充分的理由，但最终须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修改、变更。

(4) 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或优化要求，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如该变更或优化经证实可实现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变的前提下提升功能，设计人不得收取变更费用。

## 19.5 设计成果考核

(1) 每轮方案设计提交发包人评审时，设计人必须明确限额设计情况。设计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及以下限额参数，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满足工程投资限额及以下限额参数（不能满足建筑结构安全性要求和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的除外）。若设计人的设计成果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及以下限额参数，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发出警告函并处以违约金，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款项中扣减。如因应发包方要求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方案调整等导致项目超出设计限额参数，设计人须提供详细说明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相应工程投资限额参数。

(2) 结构限额相关要求：

①钢量、混凝土含量计算口径：以工规证建筑面积为基数；

②主体部分的钢筋、混凝土用量计算包含主体结构梁、板、柱、剪力墙、结构设计要求的拉板，以及二次结构工程钢筋（包含但不限于塔楼外圈现浇填充墙（铝模）、飘窗板、空调机位、花池、砼构造柱、过梁、装饰构架、建筑造型和砌体拉结筋）；

③设置钢筋、混凝土含量标准如下（该指标钢筋等级最高为三级钢）：

序号	建筑高度		钢筋含量 (Kg/m <sup>2</sup> )	混凝土含量 (m <sup>3</sup> /m <sup>2</sup> )
1	车库顶 板以上 单体	8 层以下 (<=24m)	49	0.35
2		9-19 层 (<=60m)	54	0.50
3		19-26 层 (<=80m)	58	0.52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以上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将按专用合同条款 14.2.4 承担违约责任。

(3) 依据上述考核所作出的处罚并不免除设计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划投资及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含的建筑土建、基坑支护及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人防工程的方案设计或配合人防获取异地建设批复相关文本及材料、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周边市政道路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灯光照明、亮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住宅楼体、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销售中心及展示区、园林等）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抗震支架、综合管网、智能化、标识导视系统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协助配合施工图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协助业主进行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报建以及提供其他国家及当地要求提供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所需要的文件。设计单位须配合项目开发涉及的设计修改、规划调整、施工图设计配合等相关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两个阶段以及必要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设计人依据设计方案成果编制造价估算文件，完成估算编制后，方案阶段成果应与可行性研究成果进行对比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并报送发包人。

(5) 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6)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7)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市政道路、园林广场景观、架空层景观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初步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对主要总规划、建筑方案、结构形式、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指标等提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比选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后，设计人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文件和进行分析，对超出限额的部分进行说明和分析，提出修改指引和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 (1) 负责施工图设计配合交底，解答施工图设计配合过程中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 (2) 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详细阐述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理念、呈现效果等要求，并提供主要细部节点大样图、立面控制设计手册及效果类的把控成果等；
- (3)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缺失的部分进行补充。如果初步设计阶段由于时间或深度限制，某些专业的内容没有详细展开，初步设计单位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以便施工图设计单位能够完善这部分设计；
- (4)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5)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6)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会议；
- (7)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8)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3项执行。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  
方案设计，评审稿 12 份，批复稿 10 份；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设计方案确认后\_\_\_\_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  
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手续，评  
审稿 12 份，修订稿 15 份；初步设计定稿电子文件一份。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  
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金额为¥   元。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 其它：      /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阶段	面积 (m <sup>2</sup> )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下浮率 (%)	报价 (元) =单项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单价 (元/m <sup>2</sup> ) =报价/面积	备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 方案设计阶段	142152.60	128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2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 初步设计	142152.60	1920000.00				结算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

3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43782.93	30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4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初步设计	43782.93	460000.00				结算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
5	合计(元)	/	3960000.00			/	

注：

1. 规划及建筑设计（含专项设计）结算规则：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乘以对应单价执行；其中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周边市政道路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2. 园林广场景观设计结算规则：按建设用地面积扣减基底面积后乘以对应单价执行；其中架空层园林景观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面积。
3. 报价清单未列明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4. 当按上述结算规则计得的设计费结算价超过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时，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将按总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进行结算。（出现合同附件 7 第 2 点的情况除外。）

#### 四、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需提交符合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
2.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结算后 30 天结束。
3. 履约保函退还：
  - (1) 设计人在未违约的情况下，且本合同结算后 30 天内，由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无息退还；

(2) 若设计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构成违约或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具单位提取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而无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或确认。

##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一)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且修改定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的签约合同设计费额的 90%；结算剩余款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二) 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阶段的签约合同设计费额的 80%；施工图出图并通过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初步设计阶段的签约合同设计费额的 10%。若本项目实施分期开发建设，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申请与支付则按每期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方法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中注的第 1、2 点结算规则）进行分期申请与支付。结算剩余款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发包人有权随进度款扣除，发包人未在进度款中扣除的，不视为发包人放弃相关主张或权利。

(四) 设计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支付设计款时间顺延直至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设计人开具的发票须符合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要求。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及时、开票不规范及其他原因导

致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本工程不设改图费，全过程的设计图纸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变更或按审图机构的要求或由于设计人自身提出的优化、修改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再增加费用。

2、由于市场、政策原因等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对已通过单体报建并取得工规证的设计成果进行重大调整的，发包人按相应修改工作量对应本合同各阶段具体工作设计费下浮 50%向设计人支付修改设计费，但设计人应首先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修改并出图，重新报建并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设计费。